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領海声明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〇〇次会議决定批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領海寬度为十二海里(浬)。这項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台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东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于中国的島嶼。
- (二)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島嶼的領海以連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綠島嶼上各基点之間的各直綫为基綫,从基綫向外延伸十二海里(浬)的水域是中国的領海。在基綫以內的水域,包括渤海灣、瓊州海峽在內,都是中国的內海。在基綫以內的島嶼,包括东引島、高登島、馬祖列島、白犬列島、烏岴島、大小金門島、大担島、二担島、东稅島在內,都是中国的內海島嶼。
- (三)一切外国飞机和軍用船舶,未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許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領海和領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領海航行,必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

(四)以上(二)(三)兩項規定的原則同样适用于台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东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于中国的島嶼。

台灣和澎湖地区現在仍然被美国武力侵占,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完整和主权的非法行为。台灣和澎湖等地尚待收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採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收复这些地区,这是中国的内政,不容外国干涉。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一〇一次会議批 准,現予公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〇一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〇一次会議决議: 批准甘 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制定的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 • 640 •